**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青发改环资〔2017〕133号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7〕6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各项工作，并于每年度12月30日前向我委报送年度进展情况。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27cbbb2d2aab472a46ace0909bc1eb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27cbbb2d2aab472a46ace0909bc1eb8bdfb.html" \t "_blank)